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8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魏晓曦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欧霖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权益变动情况：2021年9月9日，魏晓曦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021年9月9日，欧霖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1%。

近日，公司收到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的股份减持比例已达到1%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魏晓曦	大宗交易	2021.9.9	12.00	1,640,000	1.00
欧霖杰	大宗交易	2021.9.9	12.00	1,640,000	1.00
合计		-	12.00	3,280,000	1.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晓曦	合计持有股份	52,836,246	32.11	51,196,246	3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4,062	7.25	10,294,062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02,184	24.85	40,902,184	24.85
欧霖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357,800	11.76	17,717,800	1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450	2.44	2,374,45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3,350	9.32	15,343,350	9.3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路**花园*座*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注)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股	3,280,000		1.99	
合计	3,280,00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魏晓曦合计持有股份	52,836,246	32.11	51,196,246	31.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4,062	7.25	10,294,062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02,184	24.85	40,902,184	24.85
欧霖杰合计持有股份	19,357,800	11.76	17,717,800	10.7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450	2.44	2,374,45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3,350	9.32	15,343,350	9.32
魏晓婷合计持有股份	8,479,340	5.15	8,479,340	5.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9,340	5.15	8,479,34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本次变动与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一致；</p> <p>2、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魏晓曦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欧霖杰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魏晓曦女士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欧霖杰先生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p> <p>3、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8.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本次减持后，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魏晓婷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9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魏晓曦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欧霖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